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年05月29日以当面传达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下午14: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同意子公司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与上海熠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设立上海新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支付相关认购款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产业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相关事项详情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